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財 務 報 表

暨

查 核 報 告 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德盛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108 台北市南寧路 45-2 號 8 樓

電話：(02)2336-86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花蓮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花蓮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

112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吳汶諺會計師於113年5月19日簽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德盛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卓民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27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0 9 日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資產負債表
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367,711	52.5	59,357,988	48.9
應收票據淨額	14,000	0.0	12,000	0.0
應收帳款淨額	84,324	0.1	1,241,428	1.0
其他應收款	374	0.0	3,384	1.0
預付款項	127,000	0.1	44,285	0.0
其他流動資產	0	-	0	-
流動資產合計	64,593,409	52.7	60,659,085	51.0
非流動資產				
基金	9,300,000	7.6	9,300,000	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26,978	38.6	48,229,973	4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0,890	1.1	5,000	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937,868	47.3	57,534,973	49.0
資產總計	\$ 122,531,277	100.0	\$ 118,194,058	10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129,883	1.7	2,153,736	2.0
其他流動負債	30,620	0.0	21,487	0.0
流動負債合計	2,160,503	2.0	2,175,223	2.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0	-	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0	-	-	-
負 債 總 計	2,160,503	2.0	2,175,223	2.0
淨 值				
永久受限淨值	80,655,882	66.0	80,655,882	68.0
未受限淨值	39,714,892.00	32.0	35,362,953.00	30.0
淨值合計	120,370,774	98.0	116,018,835	98.0
負責、業主權益總計	\$ 122,531,277	100.0	\$ 118,194,058	100.0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查核報告書)

負責人：



會計主管：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378,596	2	\$ 772,013	3	(393,417)	(51)
捐贈收入	16,623,365	71	18,336,753	73	(1,713,388)	(9)
實物捐贈收入	3,800	0	0	0	3,800	0
委辦收入	5,554,491	24	5,357,151	21	197,340	4
利息收入	752,221	3	658,811	3	93,410	14
其他收入	44,139	0	54,317	0	(10,178)	(19)
	<u>\$ 23,356,612</u>	<u>100</u>	<u>\$ 25,179,045</u>	<u>100</u>	<u>(\$ 1,822,433)</u>	<u>(61)</u>
支出						
業務支出	\$15,806,527	68	\$ 17,301,422	69	(1,494,895)	(9)
行政管理支出	3,198,146	14	3,391,118	13	(192,972)	(6)
	<u>\$ 19,004,673</u>	<u>81</u>	<u>\$ 20,692,540</u>	<u>82</u>	<u>(\$ 1,687,867)</u>	<u>(15)</u>
本期所得稅費用	\$ 0	0	\$ 0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	<u>\$ 4,351,939</u>	<u>19</u>	<u>\$ 4,486,505</u>	<u>18</u>	<u>(\$ 134,566)</u>	<u>(46)</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查核報告書)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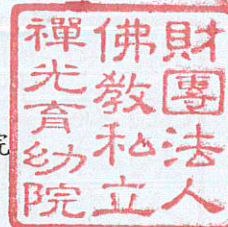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0,655,882	\$ 30,876,448	\$ 111,532,330
本 期 餘 絀		4,486,505	4,486,505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0,655,882	\$ 35,362,953	\$ 116,018,835
本 期 餘 絀		4,351,939	4,351,939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0,655,882	\$ 39,714,892	\$ 120,370,774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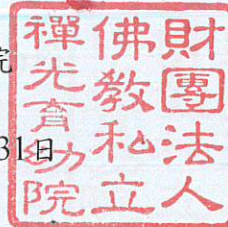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4,351,939	\$ 4,486,5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84,723	1,142,20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26,132	71,833
利息收入	(752,221)	(658,811)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58,114	(522,26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715)	80,654
其他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853)	(879,2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33	(3,407)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871,252	\$ 3,717,4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752,221	635,528
支付之所得稅	\$ 0	\$ 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52,221	\$ 635,5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 307,860)	(\$ 150,000)
出售固定資產	0	40,000
基金(增加)減少	0	26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05,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613,750)	\$ 15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009,723	\$ 4,503,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57,988	54,854,9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367,711	\$ 59,357,988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查核報告書)

負責人：



會計主管：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法人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於民國 69 年 3 月 12 日經花蓮縣政府許可設立，並於民國 69 年 3 月 25 日完成法人登記。

本法人以弘化佛教教義匡正人心及赤忱服務社會，以愛心、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普潤幼苗為宗旨。

本法人辦理業務如下：

- 一、在新城院地，開闢庭園，設置兒童育樂設施，美化新城風光。
- 二、弘揚佛教教義導化人心，匡正社會風氣。
- 三、依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情事之兒童為服務對象。
- 四、興辦佛學培植佈教人才。
- 五、興辦各種慈善公益事業造福人群。
- 六、其他有關佛教暨兒童福利育樂事業之促進事項。
- 七、前述各項之附帶事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5 月 09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法人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為最近一次法人變更登記，登記淨值總額為 80,655,882 元，其內容為資產基金 9,000,000 元及不動產基金 71,655,882 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本法人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為捐贈收入、委辦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等。

本法人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

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花蓮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值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

(三)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要點、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法人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備抵呆帳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法人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應收帳款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4.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九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八)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並包含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本法人之永久受限淨值係包含創設基金、不動產基金等。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係自未受限制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者。董事會指定基金其來源為未受限制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須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十一)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法人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十二)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102年2月26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

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百分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十三)收入認列

捐款收入包括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於本法人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規定，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於可收到該項捐助時，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其他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收入。

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十四)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於未來各期，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其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五、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2,186	\$ 14,134
銀行存款	64,355,525	59,343,854
合 計	\$ 64,367,711	\$ 59,357,988

說明：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4,000	\$ 12,00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4,000	\$ 12,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84,324	\$ 1,241,428
應收補助款	-	-
淨 額	\$ 84,324	\$ 1,241,428

3. 預付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127,000	\$ 44,285
合 計	\$ 127,000	\$ 44,285

4. 其他流動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 -	\$ -
合 計	\$ -	\$ -

5. 不動產及設備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本	累計折舊
土地	\$ 20,228,749	
房屋及建築設備	51,765,533	\$(26,587,877)
交通運輸設備	3,006,000	(2,430,000)
什項設備	7,695,530	(6,350,957)
成本合計	\$ 82,695,812	\$(35,368,834)

說明：上列固定資產並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本	累計折舊
土地	\$ 20,228,749	
房屋及建築設備	51,765,533	\$(25,663,493)
交通運輸設備	3,006,000	(2,405,000)
什項設備	7,996,784	(6,698,600)
成本合計	\$ 82,997,066	\$(34,767,093)

說明：上列固定資產並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20,000	\$ 5,000
未攤銷費用	1,290,890	-
合 計	\$ 1,310,890	\$ 5,000

7. 基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定期存款	\$ 9,300,000	\$ 9,300,000
合 計	\$ 9,300,000	\$ 9,300,000

上述基金--定期存款係依主管機關管理兒少福利機構之基準所提存之營運保證，並依主管機關監督隨時調整，其中 9,000,000 元已列入永久受限淨值總額，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

8. 永久受限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基 金	不 動 產 基 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 9,000,000	\$ 71,655,882	\$ 80,655,882
本期增加	-	-	-
期末餘額	\$ 9,000,000	\$ 71,655,882	\$ 80,655,882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基 金	不 動 產 基 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 9,000,000	\$ 71,655,882	\$ 80,655,882
本期增加	-	-	-
期末餘額	\$ 9,000,000	\$ 71,655,882	\$ 80,655,882

本法人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為最近一次法人變更登記，登記淨值總額為 80,655,882 元，其內容為資產基金 9,000,000 元及不動產基金 71,655,882 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9. 用人費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	\$ 8,483,789	\$ 10,297,380
保險費	1,023,036	1,256,765
勞工退休金	559,675	559,874
其他用人費用	765,256	742,500
合 計	\$ 10,831,756	\$ 12,856,519

10. 管理及總務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修繕費	\$ 729,213	\$ 869,464
什項購置	929,118	467,423
水電瓦斯費	424,683	464,090
交通費	171,985	113,675
郵電費	128,260	134,372
其他費用	1,728,228	1,076,701
合 計	\$ 4,111,487	\$ 3,125,725

11. 院生支出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生活費	\$ 680,090	\$ 2,374,719
兒童福利支出	520,410	542,661
訓練費	221,880	306,750
學雜費	318,839	207,428
其他支出	822,592	136,529
合 計	\$ 2,563,811	\$ 3,568,087

12. 所得稅

本法人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銷售貨物及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皆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董監事酬勞：無。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依財團

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告之一定金額,及報經許可之文號:無。

6.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無。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無。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無。

9.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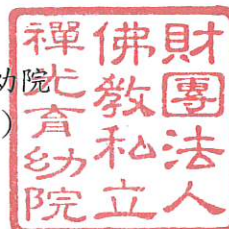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無。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財產清冊明細表(成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財產編號	名稱	數量	單位	金額
A01	土地-莊敬段 649	1	筆	791,000
A02	土地-板橋埔墘段 0085	3	筆	283,920
A03	土地-興海段 0766-000	3	筆	11,136,000
A04	土地-新城興海段 0986	2	筆	7,679,429
A06	土地-白雞段 0055-0034	1	筆	338,400
				20,228,749
B01	房屋-中山路 615 號	4	層	974,923
B02	房屋-板橋三民路二段 1 號	2	棟	364,300
B03	房屋-新城鄉仁愛路 17-2	1	式	19,835,468
B04	房屋-新城村中正路 98 巷	4	棟	30,590,842
				51,765,533
C01	貨車 4387-TP	1	台	809,000
C04	九人座 AAR-6651	1	台	600,000
C05	汽車 AJY-7399	1	台	679,000
C08	中古客車 9380-QY	1	輛	100,000
C10	客貨車 ASJ-6305	1	輛	668,000
C11	中古客車 BKW-0536	1	輛	150,000
				3,006,000
D02	佛堂設備	1	組	800,000
D10	消防設備	1	批	315,000
D11	消防設備	1	批	101,609
D14	佛像	1	批	420,000
D16	佛像	1	批	400,000
D19	冷凍庫	1	台	190,000
D21	系統(會計、人事、院童)	1	式	254,000
D23	流理台	1	式	217,500
D24	床組	56	床	2,800,000
D25	採光罩;扶手;招牌	1	式	81,900
D26	舊院舍二樓房間整修	1	式	98,400
D27	廚房採光罩	1	式	118,062
D28	電腦-電腦教室	1	式	95,187
D29	電腦-電腦教室	1	式	94,720
D30	自立-員工宿舍冷氣	5	台	162,210
D31	大殿佛像及門神玻璃櫃	1	式	156,240
D33	課輔教室冷氣	1	台	63,100
D34	電腦-電腦教室	1	式	99,872
D35	院長房間;行政冷氣	3	台	162,400
D36	新院舍冷氣	6	台	168,000

D37	筆電	3	台	87,270
D39	新院舍冷氣	7	台	392,000
D40	右側熱泵熱水器	1	台	110,200
D41	新+舊院舍監視系統工程	1	式	307,860

7,695,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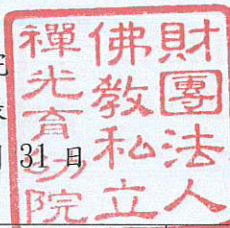
合 計

82,695,81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品名	期初	本期	期末
金額	增加額	減少額	餘額
土地	320,228,743		320,228,743
房屋及建築設備	51,765,533		51,765,533
交通運輸設備	3,000,000		3,000,000
什項設備	7,995,769	307,860	8,303,629
合計	382,990,045	307,860	383,297,905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不動產、廠房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期初 餘額	本期 增加額	本期 減少額	期末 餘額
土地	\$20,228,749	-	-	\$20,228,749
房屋及建築設備	51,765,533	-	-	51,765,533
交通運輸設備	3,006,000	-	-	3,006,000
什項設備	7,996,784	307,860	609,114	7,695,530
小計	82,997,066	307,860	609,114	82,695,81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期初 餘額	本期 增加額	本期 減少額	期末 餘額
土地	\$20,228,749	-	-	\$20,228,749
房屋及建築設備	51,765,533	-	-	51,765,533
交通運輸設備	3,527,000	150,000	671,000	3,006,000
什項設備	7,996,784	-	-	7,996,784
小計	83,518,066	150,000	671,000	82,997,066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不動產、廠房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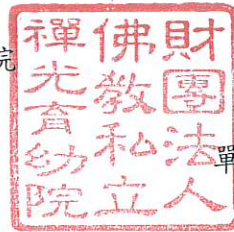


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設備	\$ 25,663,493	\$ 924,384	\$ -	\$ 26,587,877
交通運輸設備	2,405,000	25,000	-	2,430,000
什項設備	6,698,600	135,339	482,982	6,350,957
小計	\$ 34,767,093	\$ 1,084,723	\$ 482,982	\$ 35,368,83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設備	\$ 24,739,109	\$ 924,384	\$ -	\$ 25,663,493
交通運輸設備	2,914,165	50,002	559,167	2,405,000
什項設備	6,530,777	167,823	-	6,698,600
小計	\$ 34,184,051	\$ 1,142,209	\$ 559,167	\$ 34,767,093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8,095,955	2,735,80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88,806	322,681
院生支出	2,563,811	-
折舊及攤銷	1,357,955	13,532
合計	15,806,527	3,072,014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10,148,896	2,707,6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69,297	656,428
院生支出	3,568,087	-
折舊及攤銷	1,115,142	27,067
合計	17,301,422	3,391,118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13085

號

會員姓名： 羅卓民

事務所電話： (02)23368650

事務所名稱： 德盛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31913889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南寧路45-2號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94812298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276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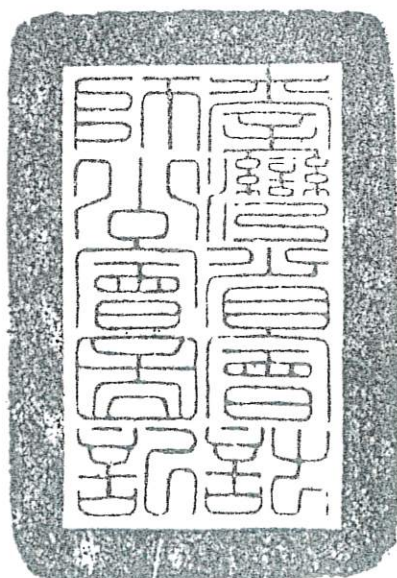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羅卓民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1 日